附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活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工程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国建筑业协会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相应资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独立、科学、公正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出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或检测结论的机构。

**第二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是依据科学、公正、客观原则设立的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评价指标，对检测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活动。

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中国建筑业协会具体领导下，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等单位，共同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进行管理。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团体会员和单位会员中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参加。非建设系统的，为本分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检测协会会员的也可申请参加。检测机构信用评价采取A、AA、AAA级层级组织的方式。

**第三条** 信用评价依据。

（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二） 《建筑市场信用行为管理办法》建市[2007] 9号；

（三）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质[2003]113号；

（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和《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五） 《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中纪发[2011]16号；

（六）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5]4号。

**第四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AAA、AA、A三级。AAA级为优秀，AA级为良好，A级为较好。

评价内容为基本项目、附加项目和否决项目。按基本项目评价评分，按附加项目加分，按否决项目一项否决。按基本项目和附加项目总得分达到70分及以上可以评级；总得分70分～79分的，为A级；80分～89分的，为AA级；90分及以上为AAA级。对出现否决项目的不得评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具体评价项目，见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第五条** 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一） 规范检测市场，促进检测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成为工程质量管理的手段，保证工程质量。

（二）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要应用现代信息化系统管理，使机构能力、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发布和传送等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评价管理的规范和统一。

（三） 建立统一的评价程序、评价标准、征信程序、审批制度，保证征信的规范。信用评价工作真实、准确，使守法守信者得到保护和支持，违法失信者受到惩罚。

（四） 建立全国建筑市场检测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是信用评价的基本组成部分。利用相关信息网设立交流的窗口，建立公平、公正、开放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六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 申请：检测机构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检测机构印鉴，复核时需核对原件。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二；

2、近两年检测机构依法纳税证明；

3、资质证书副本及最新计量认证项目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仪器设备台帐、设备周期检定表、现行标准目录等；

5、近三年获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6、与信用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资料审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收到检测机构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 初评：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检测机构进行初步评价，并写出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

（四） 审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对初评达到A级和AA级检测机构的资料、初评报告进行审定；对初评达到AAA级检测机构的资料和初评报告提出评审意见，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信用评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信用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机构报送的初评达到AAA级检测机构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查和现场复查。并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信用评审委员会审定。

（五） 公示:经审定合格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信息网”一并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 公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信息网”发布AAA级信用检测机构评价结果，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

**第七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信用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附本人有效合法证件（复印件）和联系方式。不符合本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八条** 信用评价管理。

（一）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对已获得称号的机构有效期为三年，逾期复审，符合要求的，重新颁发证书。

（二） 评价有效期内，如出现弄虚作假、涂改操作结果、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等不符合信用评价要求的，或被地方主管部门处罚、通报的，经组织核查确认后，可提出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称号，并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信息网”上公布，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九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应建立信用评审专家库。评审时随机抽取专家人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条** 参加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应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者取消其资格，撤出专家库。对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推荐单位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基**  **本**  **项**  **目** | 1 | 检测样品管理  （10分） | | 样品管理制度、样品取样分工、见证取样送检、样品核样、登记、标识、存放、试样交接、处理及现场检测选点。抽查各项目，一项不规范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2 | 检测过程管理  （10分） | | 领样及核对、准备工作确认、检测方法使用、原始记录等。抽查检测项目，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3 | 检测报告管理  （10分） | | 出报告时间、格式统一、编号连续、审核人复查、签字齐全、判定标准及结论、发放登记。抽查各项目，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4 | 检测人员管理  （5分） | | 技术、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岗位设置及资格、操作人员培训上岗、继续教育计划、人员兼职事项、人员档案。检查一项不完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5 | 检测设备管理  （5分） | | 设备分类管理、检定周期台账、保养维修台账、自研设备验收、设备状态标识、大型设备使用制度、禁用条件等。检查一项不完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6 | 检测场所管理  （5分） | | 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条件满足、危险材料管理、现场检测安全措施、场所标识、安全防火设施等。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7 | 施工检测管理  （10分） | | 材料进场复试、使用前复试、检测试验方法、判定标准的应用；  施工过程施工试验检测，检测抽样、试验方法、判定标准的应用；  工程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现场检测，检测抽样选点、试验方法、检测方案、判定标准的应用。  抽查项目，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8 | 检测管理制度  （5分） | | 管理制度控制各环节、执行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有定期内部审核制度、不断改进；信息管理系统自动采集，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保持正常运行；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档案管理。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9 | 市场行为  （5分） | | 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责任、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及质量要求；跨省检测备案、不低价承接任务、不承诺不正当要求。一项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0 | 维护机构信誉  （5分） | | 执行有关标准、记录真实完整、数据及结论客观准确。不越资质检测、不越岗位证书操作，检测数据不做他用、检测方法判定标准执行标准受控，实施正确、检测数据的可追溯性等。一项不完善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1 |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的处理及上报  （10分） | | 检查前一年时间内，无不合格项台账的扣5分；未登记1项扣2分；在24小时内未上报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
| 12 | 有不良行为记录及投诉事件。  （10分） | | 近一年内，出现不良行为记录及投诉的，包括检测机构和人员，经查属实的，出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 13 | 对地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10分） | | 由地方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  |  |
| **附**  **加**  **项**  **目** | 1 | | 自行研究开发的测试设备、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  （上限为2分） | 国家级的一项加1分；省市级的一项加0.5分。 |  |  |
| 2 |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建立信用预警机制。  （上限为2分） | 获得国家主管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得省主管部门表彰的，加0.5分。  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近2年出版专著；3）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每人次加0.5分；  对人员资格、设备、业务范围、数据实施信息化管理预警机制的，加0.5分。 |  |  |
| 3 | | 编制标准规范（本专业）。（上限为2分） | 主持完成编制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每项加2分；参与完成编制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每项加0.5分；主持完成编制地方标准规范的，每项加0.5分。 |  |  |
| **否**  **决**  **项**  **目** | 1 | | 超出资质范围承接检测任务、转让、出借、挂靠、涂改资质证书，被地方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 近一年内出现的，总体评价结果为0分。 |  |  |
| 2 | | 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被地方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 近一年内出现的，总体评价结果为0分。 |  |  |
| 3 | | 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 | 近一年内出现无故不参加比对试验或一年内比对试验结果累计出现二次及以上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总体评价结果为0分。 |  |  |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信用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公章）

申报日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机构地址 |  | | | | | 注册资金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工商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 | | 发证机关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初始取得资质时间 | | |  | 资质有效期至 |  | |
| 计量认证  证书号 |  | 有效期至 | | |  | 发证机关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 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质量负责人 |  | 职 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在职人员总数 |  | 其中：检测人员数 | | | 检测技术管理人员 | | |  |
| 检测操作人员 | |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 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期限 |  | |
| 注册岩土工程师姓名 |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期限 |  | |
|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  | | |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 |  | | |
| 试验场地面积（m2） |  | | | 房屋建筑面积（m2） | |  | | |
| 有关基本管理制度 | （可另附表）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检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 检测培训证  发证时间 | 所管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职务：1、经理；2、副经理；3、技术负责人；4、质量负责人；5、检测项目负责人； 6、检测报告审核人。

职称：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博士、博士后。

检测操作人员（检测员）汇总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检测操作培训证  发证时间（有效期） | 参与操作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学历：高中、职高、中专、大专、本科。

检测机构评价包括项目（参数）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执行标准名称及代号（含年号） | 人员 | 设备及型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检测项目（参数）可按如建筑材料（包括见证取样的）、施工试验检测和工程实体安全及功能竣工检测的顺序填写。

②人员可按检测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填写。

③可按同项目分别列出检测项目（参数）。

年 月 日

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检测单位自愿申请接受信用评价，本单位填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单位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中发生失信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